

#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214破80号

2025年7月25日，本院根据陈亚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无锡胜跃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，由张岚任管理人负责人，具体的管理人成员为张岚、陆佳颖、韩晔、李佳闻、王瑞龙、严笑晨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，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材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；
- (十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